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祖添

紀錄：楊馥菁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李委員清吟、姚委員立德、任委員兆亮、黎委員文龍、王委員文俊(張文中組長代)、黃委員有評、洪委員文平、余委員正杰(請假)、張委員永宗、章委員裕民(請假)、李委員新霖、邊委員守仁(請假)、蔡委員瑤昇(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主任慧芬、進修部林主任利國(侯淑賢小姐代)、進修學院廖主任昭文、校友聯絡中心許主任淙慶(鄭如純小姐代)、學務處蕭元盛先生、研發處謝建財先生、會計室鍾組長秀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總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本(97)年 4 月 10 日修訂第 8 及第 9 條條文詳如附件。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請各校就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應儘速修正，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本校已依上開規定修訂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並經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三、檢附各業務單位條文對照表。(請會計室總說明後，再由各業務單位依序說明修訂內容)

審議資料：

內容	頁次	提案單位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4	總務處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5-8	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校未來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時，相關投資事宜請依規定報教育部及國有財產局同意後辦理。

案由二：針對教育部「97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計畫乙案，本校因應作法與工作分配，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97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業已於本(97)年7月4日於本校辦理說明會，並於會中抽籤決定訪視順序，本校抽籤號碼三號，暫訂本(97)年10月13日(附件一)接受訪視。
- 二、依規定訪視相關資料需於本(97)年9月10日前函送台評會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辦法：

- 一、為使訪視得以順利進行，達到預期成效，擬組成訪視工作小組，分工負責相關指標項目(附件二)。
- 二、相關訪視表冊內容，擬以e-mail方式傳送各單位，並請於97年08月11日前填妥後回傳秘書室，俾彙整後函送台評會。

決議：

- 一、訪視工作業務繁雜，所需耗費人力物力甚多，負責單位責任重大，惟該單位依指標項目所需之資料不足時，各相關業務單位

仍應配合提供。

二、訪視指標第二項中，指標項目「配合校務基金運作，校內相關法規之完備」之負責單位增加研發處及總務處；訪視指標第六項其他之指標項目，皆增加秘書室為負責單位。

三、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本校校務長程規劃建議可提本委員會，如學校重大建設或校內經費支用之優先次序等，由大家集思廣益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以利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有所依循，以上提供委員參考。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